

渭南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天亮

渭财函〔2022〕223号

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339号 提案的复函

裴常良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交付的建议》（第339号）已收悉，现就您的建议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市的保障性住房资金主要来自于中省补助，中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是根据当年住建部门所报的项目计划分配下达至市级财政部门，当年项目使用当年资金，且每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补助资金。对于中省下达我市的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我们已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拨付至临渭区财政，并督促临渭区财政会同同级住建部门及时形成实际支出。不存在资金截留、挪作他用的情况。

自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展以来，市财政在充分考虑各县市区保障房建设现状后，已在补助资金分配上向临渭区进行了重点倾斜。

与此同时，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障中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

部署，市级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压力非常大，且财政预算资金已经足额安排，市级财政难以弥补临渭区保障性住房的资金缺口。下一步，市财政将积极向中省反映渭南的实际困难，争取中央和省级更多的补助资金，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力度，使惠民工程真正惠及民生。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任禹洁 电话：2100027)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